# 产品购销合同

**合同编号：M50110027B1904100003**

**签订地点：北京**　　**签订日期：2019-04-10**

**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**　　**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　　单位名称（章）

**天津市普斯金包装机械有限公司**　　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**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三相步进驱动器 | SD3228N24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2 | 800 | 1600 | 现货 |

**合同总额：￥1600元（含税16%）**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天津市天津城区北辰区天津市北辰区王庄工业园亿达路15号鑫城锅炉厂院内;李桂琴;1382071959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　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天津市天津城区北辰区天津市北辰区王庄工业园亿达路15号鑫城锅炉厂院内;李桂琴;1382071959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| 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 | 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章） | 单位名称（章） |
| 天津市普斯金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|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|
| 注册地址电话：<br>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王庄鹏安工业园亿达路15号022—26678811 | 地址电话：<br>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 |
| 委托代理人：李桂琴 | 委托代理人：王永杰 |
| 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20719599 | 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11104751 |
| 单位传真： | 单位传真： |
| 开户银行和帐号：<br>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<br>02040001040060196 | 开户银行和帐号：<br>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<br>0200300809100003277 |
| 税号：911201133006449407 | 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 |
| 签章时间： | 签章时间：2019-04-10 |